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9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34	博锐斯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郑怡玲、李伟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5]518Z0202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

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继续提名杨文会、焦连英、吴建其、周维军、潘盛、彭斯特、付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，第四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5-009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两名非职工监事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鉴于第三届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经公司监事会研究，继续提名李春进、黄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2.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3.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。
4.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8：30 至 0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0-88437078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